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发改函〔2020〕272号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信用中国”“信用三亚”网站 开展信用修复的通知

三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三府〔2019〕150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信用中国”和“信用三亚”网站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现将“信用中国”和“信用三亚”网站信用修复操作说明印发给你单位，请积极组织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按照流程开展信用修复工作。

附件：1.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2.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府〔2019〕150号）
3.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4. “信用三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潘明珠；联系方式：88275133）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6〕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

——部门联动，社会协同。通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鼓励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

二、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三）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鼓励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监管和服务中建立各类主体信用记录，向社会

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守信激励。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完善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开展产品服务标准等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企业争做诚信模范的良好氛围。

（四）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五）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诚信市场主体，加大扶持力度。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规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

（六）优化诚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

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八）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将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引导征信机构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在诚信问题反映较为集中的行业领域，对守信者加大激励性评分比重。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设和行业自律，表彰诚信会员，讲好行业“诚信故事”。

三、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九）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重点包括：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

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十一）加强对失信行为的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

及时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二）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十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地区、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十四）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四、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五）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下，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

（十六）实施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对本行政区域内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部省协同和跨区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十七）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示机制。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上网公开制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将各类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并及时归集至“信用中国”

网站，为社会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推动司法机关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司法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信用信息。

（十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机制。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建立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枢纽作用。加快建立健全各省（区、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青年志愿者信用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归集整合本地区、本行业信用信息，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根据有关部门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府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用。

（十九）规范信用红黑名单制度。不断完善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依规规范各领域红黑名单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在保证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鼓励有关群众团体、金融机构、

征信机构、评级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将产生的“红名单”和“黑名单”信息提供给政府部门参考使用。

（二十）建立激励和惩戒措施清单制度。在有关领域合作备忘录基础上，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强制性措施，即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另一类是推荐性措施，即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应总结经验，不断完善两类措施清单，并推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市场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尽快核实并反馈。联合惩戒措施在信息核实期间暂不执行。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

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工作的各项制度，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合激励惩戒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并建立相应的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激励惩戒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把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到实处。

五、加强法规制度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研究论证社会信用领域立法。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作。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

（二十五）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确定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规范，统一数据格式、数据接口等技术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二十六）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组织社会各方面力量，引导广大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树立“诚信兴

商”理念，组织新闻媒体多渠道宣传诚信企业和个人，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加强对失信行为的道德约束，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对失信主体的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保险经纪人、公职人员等重点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检查任务落实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

2016年5月30日

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19〕150号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 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三亚市失信主体主动纠正不良行为，规范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失信记录的信用修复工作，进一步完善失信修复机制，重塑法人和自然人良好信用，鼓励失信法人和自然人不断完善自身信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亚市行政区域内对信用修复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失信记录是指被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记录的失信信息（包括“黑名单”信息）。

失信信息包括一般失信信息和严重信息。

第四条 信用修复是指法人和自然人在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内，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满足第八条所列的条件，经规定程序，获准停用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惩戒期限，重建良好信用的过程。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用修复机构是指依法依规对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认定、归集的行政管理部门、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等。

第六条 信用修复申请是指存在失信记录的法人和自然人向信用修复机构提出停用失信记录或缩短失信行为记录使用期限的请求。

第七条 信用修复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开展。市(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认定和报送的失信记录,由市(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实施信用修复工作;中央驻市有关单位认定和报送的失信记录,由中央驻市有关单位实施信用修复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信用修复的综合协调工作。

第二章 信用修复条件

第八条 信用修复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一般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三个月,严重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六个月;

(二)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且社会负面影响基本消除;

(三)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一)未停止失信行为也未进行整改的;

(二) 企业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 失信主体接到信用提醒后无故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未及时履行的;

(四) 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认为存在不能实施信用修复的其他失信行为;

(五)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三章 信用修复程序

第十条 信用修复程序如下:

(一) 提出申请。申请人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提交《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1)、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相关改正行为、责任履行证明材料,提交的材料要真实有效。失信法人和自然人在申请时,应作出信用承诺,承诺不再发生同类失信行为。

(二) 机构受理。信用修复机构(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收到信用修复申请后,及时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实地调查、诚信约谈等方式对信用修复行为真实性、改正成效进行认定;听取其纠正整改情况,告知其失信认定依据及失信后果,宣传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敦促其诚信守法;对约谈情况进行记录,详细记载约谈对象、方式以及内容。提交的材料不齐全的,信用修复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8〕893号）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

（三）修复意见。信用修复机构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结合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受理的决定。如果有第九条情形出现的，则不予受理。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由信用修复机构给以修复，出具《信用修复决定书》（见附件2）并加盖公章。不符合的，退回并说明理由。

（四）数据处理。信用修复机构将信用修复信息按照信用信息报送渠道报送至同级法人和自然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并向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提供《信用修复决定书》。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自收到《信用修复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据《信用修复决定书》对修复情况予以标注。

（五）信息公示。信用修复机构在修复法人和自然人信息后，应把相关修复材料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同时在本部门网站和信用三亚平台上予以公示。

第四章 数据、资料管理

第十一条 失信主体有下列主动自新行为记录的，可以作为信用修复申请的佐证材料：

(一) 在市辖区范围内的县处级以上国家机关、群团组织认定的公益服务、慈善捐助荣誉记录的;

(二) 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参加信用修复培训记录的;

(三) 国家和省规定可以作为佐证材料的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信用修复机构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 将申请表、相关申请材料、有关工作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等编号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明确专人管理信用修复记录处理档案, 建立信用修复台账, 将《信用修复决定书》等材料编号存档备查。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十四条 相关法人和自然人在处理信用修复过程中, 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 该信用修复无效; 以欺骗、伪造、变造等手段办理信用修复, 一经查实, 信用修复机构应撤销信用修复决定书, 按流程由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书面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即市信用办)应在3个工作日内恢复被修复的不良信息或撤销原信用修复标注, 同时将此作为法人和自然人失信记录。

第十五条 失信主体在申请信用修复时, 应主动承诺以下内容: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 (二)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 (三)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 (四) 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 自愿接受惩戒;
- (五) 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真实;
- (六) 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信用修复申请表
2.信用修复决定书
3.信用修复流程图

附件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建议文本）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经办人姓名*		联系方式*	
经办人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为本人的 此项不填)			
拟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不良行为认定文号*		认定部门*	
不良行为描述	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人陈述*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消除不良影响等情 况的说明* (证明材料另附件)	填写申请人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影响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提供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信用承诺*			
<p>本人承诺：</p> <p>(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p> <p>(二)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p> <p>(三)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p> <p>(四) 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惩戒；</p> <p>(五) 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p> <p>(六) 提交的所有信用修复材料真实。</p> <p>如违反承诺，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本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本自然人的信用档案，并依法承担相应信用惩戒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 申请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p>			

*为必填项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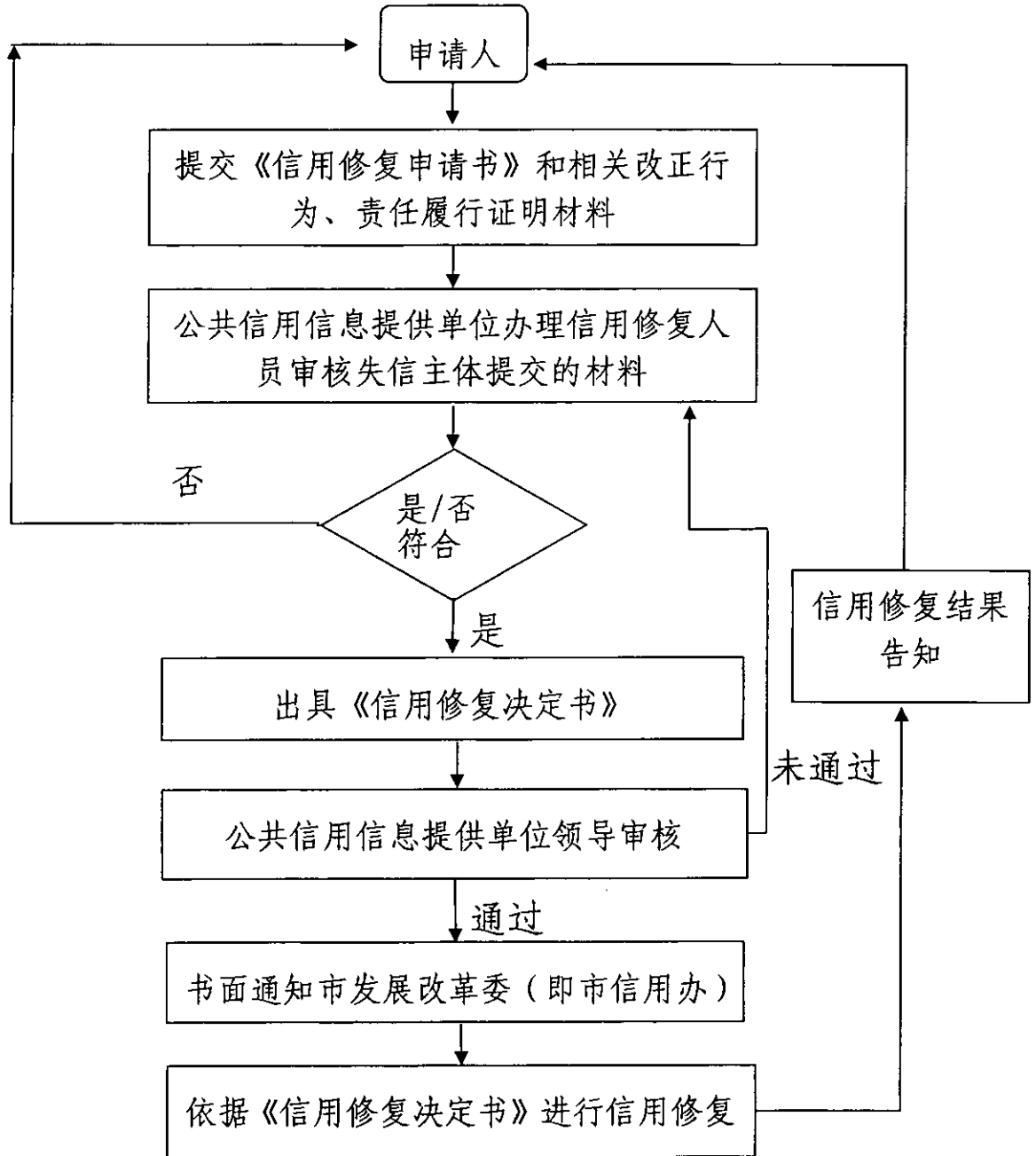
信用修复决定书（建议文本）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修复决定日期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经办人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联系方式	
修复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拟修复的不良行为认定文号			
认定部门意见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p>经核实，申请人已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修复，并删除该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修复，并标注该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即市信用办) 处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为必填项

附件三

信用修复流程图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5日印发

“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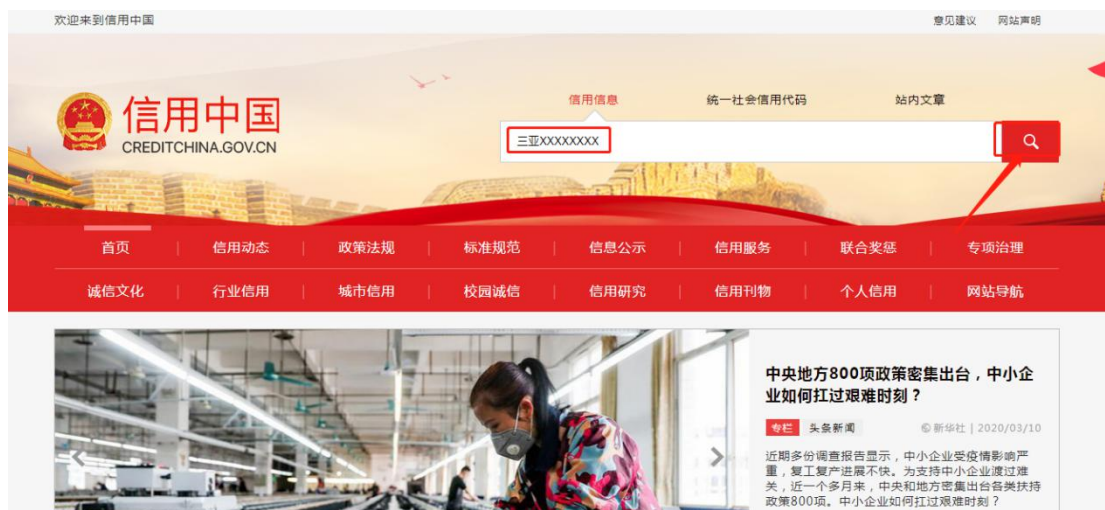
企业申请信用修复如下步骤。

步骤 1：企业申请信用修复条件，请查看“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流程指引和修复指南，如下图所示。





步骤 2: 如果符合修复申请条件, 打开“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栏目下, 输入企业名称或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下图。



步骤 3: 点击搜索按钮后看到如下内容:



步骤 4：点击行政处罚栏目，看到如下内容：



点击右上角在线申请修复进入到信用修复申请页面：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

重要提示：提交修复材料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信用中国”中流程指引与修复指南的内容，并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材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value="08x0"/>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注册地址：	<input type="text"/>

申请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input type="text" value="三亚地税"/>
处罚机关：	<input type="text" value="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

步骤 5：受理地点以上信息都是默认，不需要填写，选择受理地点为海南省三亚市，如下图所示：

处罚决定书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2016-04-16"/>
处罚依据：	<input type="text" value="《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违法事实：	<input type="text" value="所属2011年10月01日至2016年9月30日；所属2016年10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所属期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处罚内容：	<input type="text" value="依据拟处罚金额测算，罚款1025元。"/>
受理地点：	<input type="text" value="海南省"/> <input type="text" value="三亚市"/>

注：请按照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选择受理地点。受理地点选择错误，修复申请将被退回。

步骤 6：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如下图所示：

企业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XXX"/>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发送验证码"/>	*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	*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value="XXXXXXXXXXXX"/>	*	

提示：手机号码用于接收信用修复进度查询码，请准确填写。

步骤 7：填写修复申请信息，选择步骤如下图所示：

修复申请信息

是否超过最长公示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注：请确认已完成整改、履行完处罚规定义务，并严格按照修复指南核对后选择。
行政处罚严重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般 <input type="radio"/> 严重
修复方式：	<input type="radio"/> 通过信用部门修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通过原行政处罚机关修复

附件上传

步骤 8：附件上传，点击流程指引与修复指南，如下图所示：

附件上传

材料一：修复承诺书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
	提示：文件格式为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6MB	
材料四：由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文件"/>	*
	提示：支持多文件上传,文件格式为图片,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6MB	
	<input type="checkbox"/> 已仔细阅读“信用中国”中 流程指引与修复指南 的内容。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	

步骤 9：进入流程指引与修复指南界面，如下图所示：

步骤 10: 在指引与修复指南界面，找到材料清单及说明，下载材料一和材料四模板，如下图所示：

▶ 材料清单及说明

序号	材料名称	描述	操作
材料一	信用修复承诺书	每条行政处罚申请修复时均须单独出具《信用修复承诺书》，且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不可使用名章。	模板下载
材料二	行政相对人主要登记证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等	— —
材料三	已履行行政处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主要包括缴交罚款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处罚类型为警告的可提供已整改说明	— —
材料四	由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 —	模板下载
材料五	主动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证明材料	可参加公益性培训班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得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证明。如何参加信用修复	

步骤 11: 填写材料一信用修复承诺书，填完信息并盖章如下图所示：

材料一：

信用修复承诺书

“信用中国”网站：

我单位 XXXXXX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X，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后
四位：XX / XXXX，于 XXXX 年 X 月 X 日，
被 XX 省 XX 市（区） XXXX 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
定书文号为 XXXXX。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
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
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四、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
责任；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人代表人：XXX（签字）

单位名称：XXXX（盖章）

XXXX 年 X 月 XX 日

步骤 12：填写材料四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
定书，填完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和申请企业信息以及行政
处罚信息并盖章，如下图所示：

<p>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修复决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XXXXXXXX</p>
<p>备注</p>	

步骤 14: 附件上传材料一和材料四图片, 勾选已仔细阅读“信用中国”中流程指引与修复指南的内容并点击提交, 如下图所示:

附件上传

材料一：修复承诺书

*

提示：文件格式为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6MB

材料四：由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出具的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

提示：支持多文件上传, 文件格式为图片, 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6MB

已仔细阅读“信用中国”中流程指引与修复指南的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审批操作如下步骤。

步骤 1: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审批依据, 请查看“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流程指引和修复指南, 如下图所示。





步骤 2：审批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填写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联系电话，如下图所示：

材料四：

涉及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三亚市 XX 局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经办人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
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息			

步骤 3：根据修复流程和修复指南给出修复意见以及盖章并填写日期，如下图所示：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修复决定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建议“信用中国”网站不再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 </div>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加盖公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日期： XXXXXXXX </div>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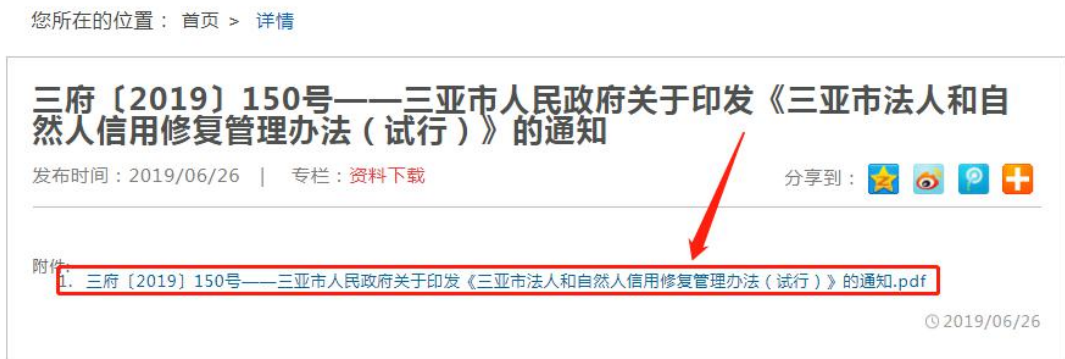
“信用三亚”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操作说明

自然人和法人申请信用修复如下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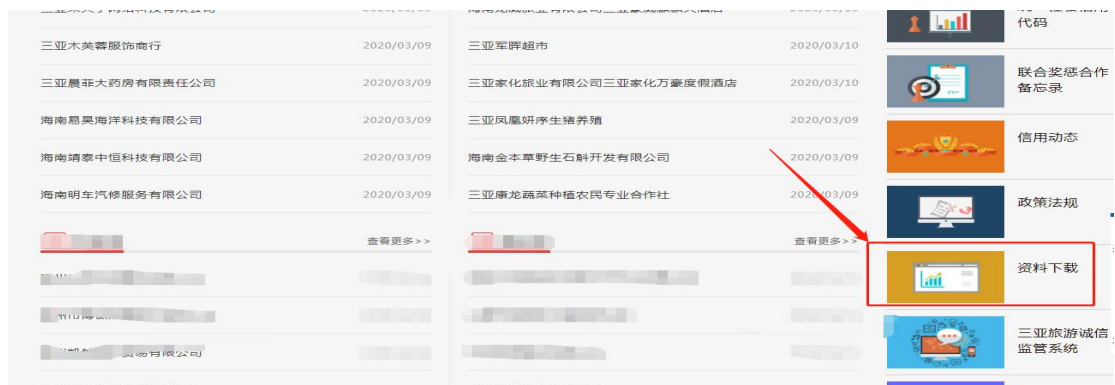
步骤 1：自然人和法人申请信用修复条件，请打开“信用三亚”网站（<http://xysy.sanya.gov.cn>）资料下载，如下图所示。



步骤 2：点击下载三府〔2019〕150 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如下图所示。



步骤 3: 仔细阅读《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如果符合修复申请条件，请下载自然人法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附件，如下图：



申请人信用承诺*	
本人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二）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履行社会责任； （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惩戒； （五）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六）提交的所有信用修复材料真实。 如违反承诺，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本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本自然人的信用档案，并依法承担相应信用惩戒后果。	
申请人：（签章） XXX 申请日期：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XXX	

*为必填项

步骤 5：填写附件二信用修复决定书，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拟修复的不良行为认定文号，如下图所示：

附件二：

信用修复决定书（建议文本）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修复决定日期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经办人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联系方式	
修复申请人信息			
申请人名称	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人名称	XXX	联系电话	XXXXXXXXXXXX
拟修复的不良行为认定文号	XXXXXXXXXXXX		
认定部门意见			
经核实，申请人已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			

步骤 6：找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给出修复意见并盖章，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信息和修复意见

由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工作人员填写，如下图所示：

认定部门意见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p>经核实，申请人已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修复，并删除该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复，并标注该信息。</p> <p>机构负责人 XXX （盖章）</p> <p>XXXX年 X 月 X 日</p>

步骤 7：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给出修复意见并盖章后找市发改委，市发改委给出处理意见和盖章并进行修复，信用修复结果告知自然人或法人，如下图所示：

市发改委（即市信用办）处理意见	<p>XXXXXXXXXX</p> <p>机构负责人 XXX （盖章）</p> <p>XXXX年 X 月 X 日</p>
-----------------	--------------------------------------------------------------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审批操作如下步骤。

步骤 1：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审批依据，请打开“信用三亚”网站（<http://xysy.sanya.gov.cn>）资料下载,如下图所示。



步骤 2：点击下载三府〔2019〕150 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如下图所示。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典型案例
- 信易+
-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信用研究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详情

三府〔2019〕150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9/06/26 | 专栏：资料下载

分享到：

附件：[三府〔2019〕150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pdf](#)

© 2019/06/26

步骤 3： 审批附件二信用修复决定书，填写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修复决定日期、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经办人、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联系方式，如下图所示：

附件二：

信用修复决定书（建议文本）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名称	XXXXX	修复决定日期	XXXXXX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经办人	XXX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联系方式	XXXXXXXXXXXX
修复申请人信息			

步骤 4： 根据三府〔2019〕150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给出修复意见以及盖章并填写日期，如下图所示：

认定部门意见	
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单位意见	<p>经核实，申请人已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修复，并删除该信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修复，并标注该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机构负责人 XXXX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年 X 月 X 日</p>